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吉瑞定期寿险条款

[2012]字第 1-1 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目录

感谢您<sup>(1)</sup>选择了我们-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向您介绍本附加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附加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给付利益。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四条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二章 一般条款:** 向您介绍您对本附加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付和宽限期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三条	如实告知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十六条	地址的变更
第十七条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第三章 名词释义:** 向您解释本附加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附加合同。

##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吉瑞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列于保险单后始生效。除非批单另有规定，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与主合同生效日一致。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 TMR。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18 至 60 周岁<sup>(2)</sup>（续保可至 65 周岁）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任一种终止情况发生之日 24 时为止。

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于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一年。

若于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65 周岁，则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若我们不接受续保，将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您。

###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同时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3)</sup>；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4)</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5)</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6)</sup>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第二章 一般条款

###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付和宽限期

您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1年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您和我们均未提出不接受续保的要求，则自保险期满日当日24时起60日为宽限期。在此期间，您可以按照被保险人在续保时的年龄，根据我们当时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并交付续保保险费。

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sup>(7)</sup>的，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该保险合同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在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续保保险费，则我们自宽限期满当日24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24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1年保险期届满且本附加合同未续保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时；
3. 主合同效力终止时；
4. 主合同豁免保险费的；
5.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6.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的情况。

###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受益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受益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4. 公安部门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以我们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算）。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 受益人未满 18 周岁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五、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六、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三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

原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 **第十六条 地址的变更**

您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 **第十七条 年龄和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 一、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二、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 三、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扣除手续费<sup>(8)</sup>后的未满期保险费<sup>(9)</sup>。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调整：**

-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同主合同。

### 第三章 名词释义

- 您<sup>(1)</sup>：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周岁<sup>(2)</sup>：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毒品<sup>(3)</sup>：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sup>(4)</sup>：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5)</sup>：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sup>(6)</sup>：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保险事故<sup>(7)</sup>：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手续费<sup>(8)</sup>：其计算公式为：手续费=本期应交保险费×35%
- 未满期保险费<sup>(9)</sup>：按本期应交保险费乘以本期保险费未经过天数除以本期保险费承保天数（年交：365 天；半年交：180 天；季交：90 天；月交：30 天）计算的保险费。
- 公式：未满期保险费=本期应交保险费× $\frac{\text{本期保险费未经过天数}}{\text{本期保险费承保天数}}$

[本页内容结束]